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88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咸宁市医保局：

现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88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近年来，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聚焦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持续开展中医药强市建设

自 2019 年起，中医药强市建设被市委纳入市领导领衔重大改革项目，我委印发了《咸宁市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中医医师教育体系，逐步建立吸引、稳定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二、加强中医人才传承

积极开展国家、省、市名医名师申报表彰活动，我市有

1 人被评为“湖北中医名师”，5 人被评为“首届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创建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个，全省中医知名工作室 38 家，深入挖掘我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固本发展，全市向省卫健委推荐报送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人员 88 名，通过考试资格审查 65 人。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我市实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活动，委托湖北科技学院从高考考生中培养招录定向大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10000 元，大学毕业后回村卫生室服务，目前已完成招录 6 百多名。深入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一县一品”特色中医药知识培训活动，近年来累计 1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四、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大力培养文化、卫生等方面特殊人才，举办各类高级研修班。在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南鄂专业技术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企业自主创新岗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工作。

五、优化中医制剂使用管理

目前院内制剂已实施备案管理机制，统一由省药监局备案。鼓励和支持中医医院加强院内制剂的传承与发展，深入研讨中药制剂应用，在疗效确切、临床应用前景广泛的前提

下开发特色制剂，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研究制定医联体内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和使用管理制度，促进疗效好的院内特色制剂优先在医联体内推广使用。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主管领导：董伟峰

联系电话：13971800781

经办人姓名：王启龙

联系电话：13476914763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含电子文档）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电子文档）